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　溫永春

債　務　人　浤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楊長庚

債　務　人　陳榮昌

　　陳進吉

　　王慶麒

　　徐志宏

一、債務人浤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長庚、陳榮昌、陳進吉、王慶麒、徐志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79,2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2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

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